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被告 李心惠即利心商行

邱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心惠即利心商行以被告邱亭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355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07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李心惠即利心商行自113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87,396元，被告邱亭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郵政定期儲金2年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
合 計 5,29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利息計算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7,563	113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075% ¹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20%計付。
	439,833	113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20%計付。

¹ 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720%加碼年息1.355%計算，上開利率同意隨同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變動而調整。